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0	仁新科技	2024年11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22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付业宏 联系电话：028-83886653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 电子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